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师〔2025〕59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 第三批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安徽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，助力我省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，服务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第三批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和主要任务

在前两批 25 个省级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的基础上，2025 年从省内普通高等学校、高等职业院校中再遴选 13 所院校牵头组建我省第三批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省级培训基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持续提高全省职业学校教师教

育教学能力和校企合作育人质量，大力提升我省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整体水平。

此次遴选的基地承训专业（群）原则上从尚未布点培训基地的 4 个专业大类（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、水利大类、轻工纺织大类和公安司法大类）和 9 个专业类（建筑工程管理类、电子信息类、健康管理促进类、工商管理类、电子商务类、物流类、表演艺术类、语言类和体育类）中遴选。第一、二批已布点的承训基地涉及的相关专业不再设立新的培训基地。第一、二批省级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名单见附件 1。

基地申报工作由在申报范围内的院校牵头，联合省内外优质企业进行申报，联合申报企业不少于 2 家。每校限申报 1 个基地，第一、二批基地牵头单位也可选择优势专业（群）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地成员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〉办法》以及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培训工作的各项规定。基地组建要紧紧围绕职业教育类型特色，深化职普融通、产教结融合、科教融汇，突出优势特色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配合协调高效。

（二）牵头单位具备较强的专业（群）实力，应设有承训专业领域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，承训专业（群）应为学校重点建设的优势专业（群）。

（三）与申报牵头单位联合申报的企业近三年无重大环保、安全责任事故，无涉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社会信用良好。在所申报专业领域有突出的技术创新优势和丰富的产教融合经验，可提供与承训专业领域匹配的实践（实训）岗位、场所及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条件保障。

（四）基地牵头单位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机构及从事培训的专兼职人员，教学组织、学员考核、培训登记、经费管理、后勤保障等管理制度健全，培训绩效评估、效果跟踪反馈等机制完善，工作组织管理规范。

（五）基地具有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库，其中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不少于 50%。行业企业专家中具有高级职称、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少于 50%。

（六）基地具备一定的线上培训资源条件，拥有丰富的数字化培训资源，具有运用信息技术开展虚拟仿真、虚拟现实教学的经验和场地设备，可留存过程性教学和学习数据，能形成满足线上学习需要的高质量数字化培训包。

（七）基地具有持续赋能教师成长发展的能力，可借助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手段，为教师提供来自企业生产运营的实战案例包等，能针对实际教学过程给予教师个性化评价与提升指导建议，或为参培教师的教科研成果提供产业转化或应用支持等。

(八) 本科高校应具有职业教育研究和实践基础, 配备职业教育专门力量, 近五年在职业教育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(一) 自主申报。基地牵头单位对照申报条件, 填写《安徽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申报书》(附件2) 和《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申报基本情况一览表》(附件3), 并负责对本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相关材料的审核, 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准确。

(二) 评审认定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通过查看材料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, 确定入选名单, 经公示无异议后, 公布第三批省级基地名单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基地牵头单位负责将纸质申报书、基本情况一览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于2025年8月8日前寄至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, 电子版【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: XX学校省级基地申报材料】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: 马义超, 电话: 0551-62815925;

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: 张韬、刘鲲; 联系电话: 0553-3869240 0553-3862771;

电子信箱: 2574477147@qq.com

联系地址: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2号安徽师范大学物理楼418室。

- 附件：1.安徽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名单
2.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申报书
3.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申报基本情况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